

证券代码：870130

证券简称：益健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原则。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恪守如下事项：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 关联交易应强调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

(四) 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表决回避；

(六)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第三条** 认定关联方的基本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和相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以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 如有关人员不能确定是否为关联方或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确定或征询有关方面后确定。

###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向监事会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一节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节 总经理审查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二）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合理时间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

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应在相关文件备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节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会议主持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醒并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符合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关

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还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审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权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阐明其观点。

**第三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还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 第五节 关联交易审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事项的交易价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次、逐月结算或按季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按时结清价款；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审计部门及董事会报告。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数量、金额、价格等情况书面报公司审计部门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 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 协助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程序办理公告。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公司负责, 必要时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公司报告。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十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五十一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六十一条**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审计

**第七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该关联交易按决策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并在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补充协议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经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审查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看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操纵利润、转移资金的现象，并恰当地表达审计意见。

**第七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关联交易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经济业务提出意见或建议，以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对本单位关联交易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评价，并对其中的重大缺陷提出书面报告。

## 第十章 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视情节轻

重，追究相应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